

深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深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部门职能

（1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2）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（3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4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5）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6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7)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(8)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，审查是否上报。

(9)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10)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。

(11)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；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。

(12)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(13)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。

— (14)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、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(15)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2. 机构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，深泽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，预算管理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经费形式为市级财政拨款。

3. 人员情况。

2025 年度年末在职人员 25 人。

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我院 2025 年预算为 818.83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818.83 万元，占总预算的 100%。整体预算中，人员经费预算 438.61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78.29 万元，项目经费预算 301.93 万元。

我院 2025 年整体支出为 740.13 万元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以保障人权、维护司法公正，有效提高批捕、批准立案、批延准确率；全面审查案件事实，核实证据，依法提起公诉、出庭

提出审查意见，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、出庭意见采纳率；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，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，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。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，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，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，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；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，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

办理公益诉讼绩效目标：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撤诉的民事、行政案件的审查、抗诉；开展民事、行政支持起诉工作，办理民事，行政申诉案件；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，完成上级院交予的公益诉讼绩效目标。

办理公益诉讼绩效指标：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和检察公信力，深化检务公开，公益诉讼审结的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达到90%以上，通过办理案件，稳定社会环境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，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明显提高。

检察监督绩效目标：通过行使检察权，惩罚犯罪活动，保护国家安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。

检察监督绩效指标：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，监督案件完成率力争达到100%，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，及时提出检察建议，检察建议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检察建议案件的90%以上。

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绩效目标：进一步提高刑事申诉案件审查、移转效率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刑事申诉案件，做

到因案分流，繁案精办，简案快办，规范有序；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。

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绩效指标：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大于等于 90%，赔偿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大于等于 90%，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大于等于 90%。

检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：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。

检察事务管理绩效指标：结合办案职能，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，结合办案业务工作范围，不断加强检察办案业务管理，提高办案业务质量，依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，同时承担综合业务宣传及教育培训工作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%以上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主管检务保障部院领导任组长，检务保障部主任为副组长，财务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根据相关资料及项目特点，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，运用因素分析法、比较分析法、现场核查法、访谈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。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在市院和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、省

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，认真领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，坚决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坚持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，按照“日常工作项目化、项目工作品牌化、品牌工作亮点化”工作思路，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责，综合运用监督手段，主动作为，能动司法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、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1分。全年预算数为62.64万元，执行数为50.09603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2、文件资料印刷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5分。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，执行数为7.9395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3、业务保障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4分。全年预算数为60.45546万元，执行数为60.455452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4、物业管理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6分。全年预算数为4.08万元，执行数为4.08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5、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4分。全年预算数为2.5万元，执行数为2.4915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6、单位运行电费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2分。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，执行数为3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7、专项邮电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3分。全年预算数为7.5万元，执行数为6.436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8、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装备费）支出自评综述：该项目涉密。

9、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费）支出自评综述：该项目涉密。

10、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（装备费）支出自评综述：该项目涉密。

11、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费）支出自评综述：该项目涉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2025年我院积极履职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

得到提升。经自评，10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85分以上，1个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，2025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自评情况看，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，绩效目标明确，预算编制较为合理，预算执行及时，有效，资金及时到位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，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，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、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，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，绩效目标依据充分。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，建立监控制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